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賴秋帆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2

傳真：04-22544680

電子信箱：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902626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
第 1708 號
109年11月4日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1案，檢送原函及修正後之注意事項等影本各1份供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0月26日勞動條1字第1090130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單位所屬會員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(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5-8號14樓、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2段354號3樓)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吳威志決行

熱 秀 氣 身 市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25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90130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090130917_doc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乙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避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後，本應行注意事項須再進行修正，易產生時序落差衍生誤解，爰刪除第捌點第三款後段投保薪資等級之規定；分級表如有修正，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，以使文義更臻明確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請置於貴機關之網站，並轉知相關單位參考，以維護部分時間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0/10/26
交 15:48 換章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9/10/26



1090262647

有附件